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4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1-9月审阅报告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1-9月份的财务和实际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郭家虎、程敏、朱翀
2024年11月18日